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獲豁免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補足賣方股份出售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7.2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最多75,000,000股股份，包括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及Magic Express股份)；及(b)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向先舊後新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最多54,497,972股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6%；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較：

- (a) 股份於2025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9港元折讓約19.91%；及
- (b) 股份於緊接2025年11月12日(即釐定配售價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71港元折讓約17.34%。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的股份(即171,943,20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7,524,500股先前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結餘為134,418,701股股份。該結餘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Magic Expr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減至配售事項完成後的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392.4百萬港元及369.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i) 舉辦國際知名藝人演唱會 及展覽成本	67.70%	250.0	2028年8月前
(ii) 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 IP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具 有國際影響力的嶄新IP簽 約合作)成本	16.25%	60.0	2028年8月前
(iii) 研發及採購食品及飲品產 品成本	6.06%	22.4	2028年8月前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 般企業用途	9.99%	36.9	2028年8月前
	<u>100.00%</u>	<u>369.3</u>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即先舊後新賣方及Magic Express)分別持有99,651,027股股份及20,520,02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2.2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7.2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最多75,000,000股股份，包括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及Magic Express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6%；及(b)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倘配售股份並無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及Magic Express股份各自的數目須由國泰君安(代表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及賣方後合理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訂約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較：

- (a) 股份於2025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9港元折讓約19.91%；及
- (b) 股份於緊接2025年11月12日(即釐定配售價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71港元折讓約17.3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一般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先舊後新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7.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的淨價(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6.78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數目為54,497,972股。該等認購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2025年1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489.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44.98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如有)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回)；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概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應於(i)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或(ii)先舊後新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的股份(即171,943,20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7,524,500股先前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結餘為134,418,701股股份。該結餘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Magic Expr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減至配售事項完成後的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P創造及營運業務以及新消費業務。

假設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392.4百萬港元及369.3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6.78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i) 舉辦國際知名藝人演唱會 及展覽成本	67.70%	250.0	2028年8月前
(ii) 創建獨有的明星IP及相關 IP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具 有國際影響力的嶄新IP簽 約合作)成本	16.25%	60.0	2028年8月前
(iii) 研發及採購食品及飲品產 品成本	6.06%	22.4	2028年8月前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 般企業用途	9.99%	36.9	2028年8月前
	<u>100.00%</u>	<u>369.3</u>	

董事會認為，本次配售及認購事項乃公司一項重要的戰略舉措，旨在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拓寬投資者基礎，並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戰略佈局夯實資本實力。公司將加速構建多元化、全球化的IP生態體系，為打造「全球IP開發及運營平台」戰略願景注入強勁動力，系統提升公司內在價值與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持續增長回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配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股份已全部售出；(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c)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先舊後新賣方	99,651,027	11.11%	45,153,055	5.04%	99,651,027	10.47%
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¹	199,302,054	22.21%	199,302,054	22.21%	199,302,054	20.94%
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199,302,054	22.21%	199,302,054	22.21%	199,302,054	20.94%
Max One Ltd. ¹	66,434,018	7.40%	66,434,018	7.40%	66,434,018	6.98%
錢中山博士 ²	9,965,345	1.11%	9,965,345	1.11%	9,965,345	1.05%
鍾靜儀	150,000	0.02%	150,000	0.02%	15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³	–	–	75,000,000	8.36%	75,000,000	7.88%
Magic Express	20,502,028	2.2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301,933,979	33.65%	301,933,979	33.65%	301,933,979	31.72%
	897,240,505	100.00%	897,240,505	100.00%	951,738,477	100.0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馬心婷女士、楊峻榮先生、葉惠美女士及陳中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彼等應就彼等的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對本公司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通過Harmony 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股份)、楊先生、葉女士(通過Legend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共同持有股份)及陳先生(通過Max One Ltd.持有股份)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錢中山博士及其配偶直接持有的權益。
- 假設承配人(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持有任何配售股份以外的股份，且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禁售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先舊後新賣方(均為執行董事)發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契據**」)。誠如所披露，先舊後新賣方分別已自願承諾，彼不會於2024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兩年期間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同意先舊後新賣方出售配售股份。

賣方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後30日當日期間)，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外，各賣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聯繫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經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 (i) 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短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該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交易之意向。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不得，且先舊後新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交易之意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及賴先生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賴先生同意委任前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前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9.13港元的配售價購買37,524,500股股份；及(b)賴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9.13港元的認購價向賴先生配發及發行37,524,5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5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24.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5日的公告(「**2025年8月5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詳情及預計使用時間表：

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i) 擴展零售渠道網絡，包括：	123.9	123.6	2028年6月
—自動販賣機及機械設備的購買／研發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四足機器狗／機器人；			
—自動販賣機所需IP產品的初始存貨成本；			
—安裝及物流成本；			
—經營自動販賣機的其他開支(包括測試費、保險費及營運開支)；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公用事業費用。			
(ii) 擴展IP實體店(包括開設三間周同學實體店及與頭部IP合作商店)：	40.2	40.2	2028年6月
—採購費用；			
—存貨及物流成本；			
—實體店的營銷費用；			
—品牌廣告開支；			
—質量控制成本；			
—營運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			
—物業管理費；			
—償付；			
—直營店的租金、裝修及員工成本。			
(iii) IP投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選定的KOL合作及／或在KOL的直播帶貨及IP節目中投放廣告)。	60.0	39.5	2027年12月

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iv) 投資將來合作的文娛體育設施。	22.0	—	—
(v) 以周同學為主題的IP展覽及選定的頭部IP —建築費用(包括設計費)； —大型人像／玩偶或藝術展示品的採購／ 生產； —設備及系統的費用； —租金費用； —勞工成本(包括安保、票務、清潔、銷 售及兼職人員成本)； —公用事業費用； —物流成本； —廣告及促銷費用； —償付； —活動註冊成本；及 —存貨成本。	45.6	35.7	2028年6月
(vi)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4	26.9	2026年12月
	<u>324.1</u>	<u>265.9</u>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2025年8月5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之公告(「**2024年5月2日公告**」)。誠如2024年5月2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從於2024年5月2日完成的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2.1百萬港元。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已於2025年8月5日公告中進一步披露。繼2025年8月5日公告後，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詳情及預計動用時間表：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i) 投資及／或策劃與本集團合作的藝人的實體演唱會。	79.8	—	—
(ii) 加大本公司進入「元宇宙」生態系統的力度，包括組織、策劃及／或投資「元宇宙」虛擬演唱會，並開發人工智能系統以支持本公司於「元宇宙」及其他方面的內容創作能力。	60.5	—	—
(iii) 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投資，例如併購或向將予成立的合資企業出資。	60.0	60.0	2026年12月
(i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8	—	—
	<u>222.1</u>	<u>60.0</u>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的「聯營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編製及提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以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連同前述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本、補充材料及／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後30日當日止期間；
「Magic Express」	指	Magic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E.Yan(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全資擁有；
「Magic Express股份」	指	由Magic Express實益擁有的最多20,502,028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以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及Magic Express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先前認購股份；
「先前認購股份」	指	於先前認購事項中配發及發行的37,524,500股股份；
「賣方」	指	先舊後新賣方及Magic Express；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先舊後新賣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該價格將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先舊後新賣方將認購的新股份數目，應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將出售予承配人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的總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	指	由先舊後新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54,497,972股股份；
「先舊後新賣方」或「賴先生」	指	賴國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